

舞钢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）等规定，现发布舞钢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局办公室根据年度工作情况及数据编制，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等。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报告电子版可在舞钢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zgwg.gov.cn）查阅。如有疑问，请致电 0375—8190071 咨询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，我局结合应急管理职能，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，向社会公开发布了机构概况、领导信息、应急动态、安全监管、政策文件及解读、财政预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等各类信息，涵盖 19 个类别，累计发布 60 余条，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，我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，明确受理、审核、答复等环节责任，确保依法依规及时回应。2025 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严格执行信息提供科室初审、分管领导复核、办公室核稿、主要负责人审签的四级审核制度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、规范、安全。定期维护更新公开内容，加强信息动态管理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积极配合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，优化栏目设置，及时发布并更新相关信息。强化平台运维保障，提升信息检索便利性和页面访问稳定性，努力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 将政务公开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考核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强化制度执行。认真接受社会评议和监督，对各级检查反馈问题建立台账、及时整改。通过内部督查与外部反馈相结合，持续改进工作，提升公开实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、存在的主要短板

2025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稳步推进，但对照更高标准，通过自查仍发现以下不足：一是公开工作的宣传与引导有待加强，社会公众参与和监督渠道相对有限，政务信息的普及度和知晓率有待提升；二是常态长效机制需持续完善，信息公开形式的多样性与创新性仍显不足，内容标准化有待加强。

二、下一步改进方向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局将在后续工作中重点采取以下措施：一是优化日常管理机制，严格落实专人专责制度，进一步厘清工作职责与审核流程，并拓展宣传渠道，提高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；二是着力创新公开形式，紧密围绕公众需求，在持续深化重点领域公开的同时，积极采用图文解读、案例发布等更直观、多样的方式，提升公开效果和获取便利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